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41號

原告 林紘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1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